

平湖市旭城轴承配件厂年产轴承防尘盖密封件 2000  
万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J180661-YH

建设单位：平湖市旭城轴承配件厂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 金 其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董 梁

项 目 负 责 人： 过 树 清

报 告 编 写 人： 戈 涛

建设单位：平湖市旭城轴承配件厂（盖章）

电话：13325930758

传真：/

邮编：314200

地址：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龙路 168 号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2820806

传真：0573-82820906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29 号东升大楼 11 层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工艺流程.....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废参照标准.....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29

##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平湖市旭城轴承配件厂环评批复
- 附件 2. 平湖市旭城轴承配件厂污水入网处理协议书
- 附件 3. 平湖市旭城轴承配件厂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清单一览表
- 附件 4. 平湖市旭城轴承配件厂承诺书
- 附件 5. 平湖市旭城轴承配件厂建设项目产品统计表及原辅  
料消耗一览表
- 附件 6. 平湖市旭城轴承配件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证  
明
- 附件 7. 平湖市旭城轴承配件厂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8. 平湖市旭城轴承配件厂水量汇总表
- 附件 9.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180661-1、HJ180661-2a、  
HJ180661-2b、HJ180661-3 号

## 1. 项目概况

平湖市旭城轴承配件厂成立于 2018 年 3 月，企业使用已建自有位于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龙路 168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 1500m<sup>2</sup>，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轴承防尘盖 500 万件、密封件 1500 万件、模具 200 套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18 年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工作，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编制了《平湖市旭城轴承配件厂年产轴承防尘盖密封件 2000 万件技改项目》。2018 年 6 月 22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书（平环建 2018-B-125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18 年 6 月，该项目开始建设，2018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平湖市旭城轴承配件厂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10、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平湖市旭城轴承配件厂年产轴承防尘盖密封件 2000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 2、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平环建 2018-B-125 号《平湖市旭城轴承配件厂年产轴承防尘盖密封件 2000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2018 年 6 月 22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39 号）；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8、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平湖市旭城轴承配件厂年产轴承防尘盖密封件 2000 万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9、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180661-1、HJ180661-2a、HJ180661-2b、HJ180661-3 号。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平湖市旭城轴承配件厂位于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龙路 168 号，经度  $120^{\circ} 58' 25.62''$ ，纬度  $30^{\circ} 41' 22.75''$ 。项目北面为嘉兴盛隆拉链有限公司；西面为嘉兴星越包装有限公司；南面为河道，隔河是距离 35m 的石龙村居民；东面为九龙路。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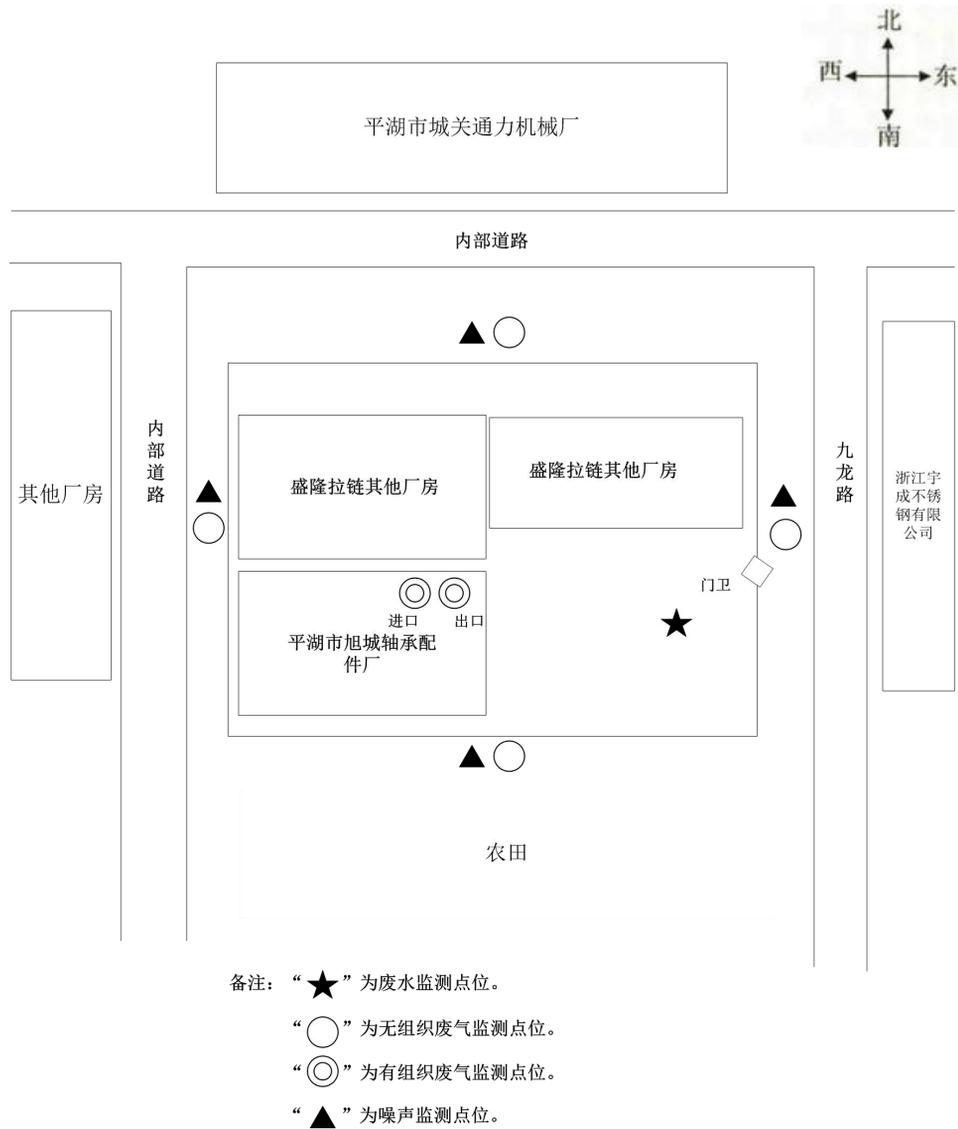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 3.2 建设内容

平湖水旭城轴承配件厂成立于 2018 年 3 月，企业使用已建自有位于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龙路 168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 1500m<sup>2</sup>，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轴承防尘盖 500 万件、密封件 1500 万件、模具 200 套的生产规模。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1，主要产品概况见表 3-2。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冲床	22	22
2	车床	3	3
3	数控车床	1	1
4	电火花	1	1
5	线切割	1	1
6	台钻	1	1
7	平板压机	15	12
8	裁料机	2	2
9	裁胶机	2	2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件/套）	2018 年 7 月-2018 年 11 月产量（件/套）
防尘盖	500 万	189 万
密封件	1500 万	565 万
模具	200	76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2018 年 7 月-2018 年 11 月原辅料消耗量
1	钢材	120t	45t
2	橡胶片	25t	9.3t
3	铜材	0.02t	0.008t
4	乳化液	0.02t	0.007t
5	机油	0.1t	0.03t
6	防锈油	1.2t	0.45t
7	电火花油	0.1t	0.03t

注：企业 2018 年 7 月-2018 年 11 月原辅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 3.4 水源及水平衡

平湖市旭城轴承配件厂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根据企业 2018 年 7 月-2018 年 11 月水量汇总表得到用水量为 205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492 吨，则得出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394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防尘盖、密封件和模具。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3、图 3-4、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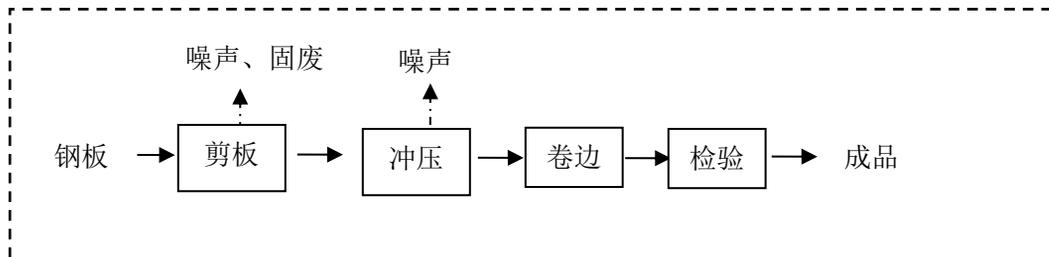


图 3-3 防尘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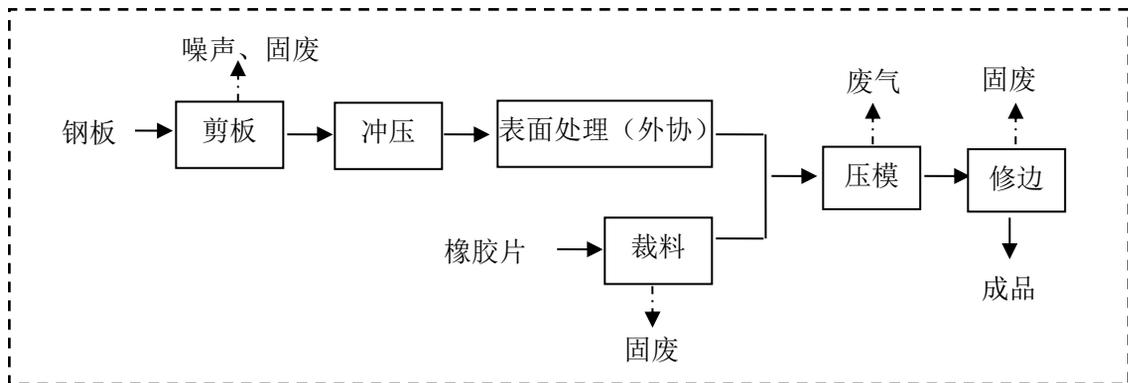


图 3-4 密封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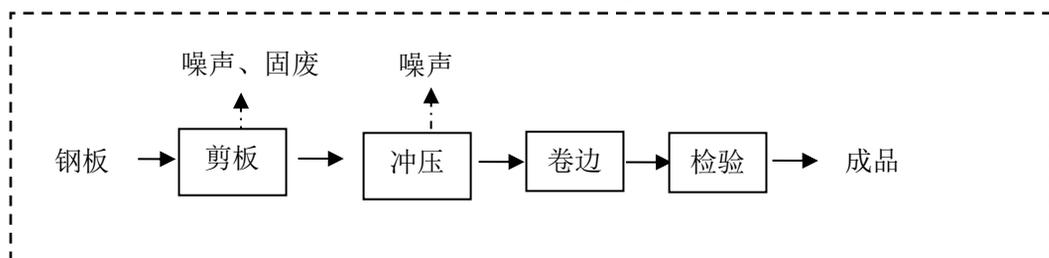


图 3-5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平湖市旭城轴承配件厂年产轴承防尘盖密封件 2000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地址、性质、规模、工艺均无变动。设备略有变动，企业还有 3 台平板压机承诺不再上马。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海。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压膜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4-2，废气治理设施见图4-3。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压膜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吸附	15	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4-2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图 4-3 压膜废气处理设施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冲床、车床、线切割等机械设备。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较高噪声设备安装了减震垫；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粉尘及次品；橡胶边角料；废乳化液（900-006-09）；废乳化液桶（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含油手套及抹布（900-041-49）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乳化液（900-006-09）、废乳化液桶（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含油手套及抹布（900-041-49）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粉尘及次品；橡胶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年)	2018年7月-2018年11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金属边角料、粉尘及次品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6.0	2.2	外卖综合利用	/
2	橡胶边角料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2.0	0.8		/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工序	危险固废	0.3	0.13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浙危废经第 78 号
4	废乳化液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固废	0.1	0.04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5	0.16		
6	含油手套及抹布	生产、设备维护检修	危险固废	0.1	0.04	满足豁免管理	/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1.7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订应急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4.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 4.2.2.2 废气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有采样平台和采样孔。采样孔开设于平直管道上,避开变径管、涡流区等不符合要求的位置,孔径符合相应规范。

###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30 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3
废气治理	6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2
绿化	2
合计	14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p>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年产轴承防尘盖密封件 2000 万件 建设地址：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龙路 168 号</p>	<p>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年产轴承防尘盖密封件 2000 万件 建设地址：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龙路 168 号</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水：要求厂内做到清污分流；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p>	<p>废水：该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海。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p>	与环评要求一致。
<p>废气：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压模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并经集中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标准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p>	<p>废气：企业压膜废气已设置了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压膜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该项目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p>	与环评要求一致。
<p>噪声：要求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严禁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p>	<p>噪声：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较高噪声设备安装了减震垫；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 该项目厂界四周二日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p>	与环评要求一致。
<p>固体废物：要求金属边角料等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含油手套及抹布，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p>	<p>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乳化液（900-006-09）、废乳化液桶（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含油手套及抹布（900-041-49）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进行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粉尘及次品；橡胶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环卫部门定时清运。</p>	与环评要求一致。
<p>总量控制：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VOCs≤0.005t/a。环评核算排放量：废水量为 576t/a，COD<sub>Cr</sub> 为 0.069t/a，NH<sub>3</sub>-N 为 0.014t/a。</p>	<p>总量控制：废水排放总量为 39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47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0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005 吨/年，均低于（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p>	符合环评要求。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以（平环建 2018-B-125 号）对本项目进行审批受理，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曹桥街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本项目内容为年产轴承防尘盖 500 万件、密封件 1500 万件、模具 200 套。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废水经收集处置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四、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压模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并经集中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标准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严禁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等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含油手套及抹布，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 $VOCs \leq 0.005t/a$ 。

八、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九、你厂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厂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必须依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引用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mg/L）	400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氨氮（mg/L）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mg/L）	8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6.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米）	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 6.2.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和图 3-3。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2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和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制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报告审核人	钱雅君	环境监测员	JW007
报告审定人	过树清	环境主任/中级工程师	JW001
其他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孙佳金	实验室检测员	JW014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和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18. 12. 19	2018. 12. 19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18	7.18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43	138	1.78	≤±5
氨氮(mg/L)	25.90	25.80	0.19	≤±5
总磷(mg/L)	2.50	2.50	0.00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18. 12. 20	2018. 12. 20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11	7.10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29	126	1.18	≤±5
氨氮(mg/L)	27.40	27.60	0.36	≤±5
总磷(mg/L)	2.40	2.40	0.00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80661-1 号。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8.12.19	93.7	93.7	0	符合
2018.12.20	93.7	93.6	0.1	符合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平湖市旭城轴承配件厂本项目产品为防尘盖、密封件、模具等。平湖市旭城轴承配件厂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量	负荷 (%)	
2018.12.19	防尘盖：1.7 万套、密封件：5 万件	90	防尘盖：1.5 万套、密封件：4.5 万件
2018.12.20	防尘盖：1.7 万套、密封件：5 万件	90	防尘盖：1.5 万套、密封件：4.5 万件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法监测进口，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压膜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压膜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采样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处理效率 (%)	
2018.12.19	压膜废气处理设施	83.0	81.5
2018.12.20		80.0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180661-3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该企业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

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入管网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2018. 12. 19	08:55	废水入 管网口	淡黄色 微浑	7.13	136	26.8	18	2.3
	10:37			7.20	146	24.9	17	2.2
	13:23			7.15	140	28.5	15	2.3
	15:31			7.18	143	25.9	14	2.5
2018. 12. 20	08:43		淡黄色 微浑	7.06	121	28.8	13	2.4
	10:31			7.13	127	27.9	17	2.2
	13:27			7.05	124	25.3	20	2.3
	15:13			7.11	129	27.4	15	2.4
执行标准				6-9	500	35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80661-1 号。

### 9.2.2.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压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压膜废气处理设施进 口	2018. 12. 19	43.2	0.255
		33.4	0.194
		33.9	0.197
	2018. 12. 20	32.9	0.191
		30.4	0.178
压膜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2018. 12. 19	6.53	3.45×10 <sup>-2</sup>
		7.26	3.85×10 <sup>-2</sup>
		7.11	3.71×10 <sup>-2</sup>
	2018. 12. 20	6.77	3.59×10 <sup>-2</sup>
		6.89	3.59×10 <sup>-2</sup>
		7.25	3.89×10 <sup>-2</sup>
执行标准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80661-2a 号。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18.12.19	09:05-09:56	多云	10	东南风	102.6	1.4
2018.12.19	11:05-11:56	多云	13	东南风	102.3	1.6
2018.12.19	13:05-13:56	多云	15	东南风	102.1	1.7
2018.12.19	15:05-15:56	多云	13	东南风	102.2	1.7
2018.12.20	09:05-09:56	多云	9	东北风	102.6	2.4
2018.12.20	11:05-11:56	多云	12	东北风	102.4	2.1
2018.12.20	13:05-13:56	多云	14	东北风	102.3	2.0
2018.12.20	15:05-15:56	多云	11	东北风	102.4	2.3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80661-2b 号。

表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东厂界	2018.12.19	0.29
		0.33
		0.32
		0.28
	2018.12.20	0.30
		0.31
		0.31
		0.26
南厂界	2018.12.19	0.31
		0.30
		0.34
		0.34
	2018.12.20	0.31
		0.33
		0.31
		0.35
西厂界	2018.12.19	0.34
		0.35
		0.35
		0.33
	2018.12.20	0.34
		0.32
		0.29
		0.28
北厂界	2018.12.19	0.36
		0.33
		0.39
		0.31
	2018.12.20	0.29
		0.31
		0.32
		0.32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80661-2b 号。

### 9.2.2.3 厂界噪声

平湖市旭城轴承配件厂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8.12.19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02	57.8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12	56.3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0:21	58.1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30	59.9	65	达标
2018.12.20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1:33	57.6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1:42	56.4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1:51	58.2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1:59	59.8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80661-3 号。

#### 9.2.2.4 固体废物

平湖市旭城轴承配件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粉尘及次品；橡胶边角料；废乳化液（900-006-09）；废乳化液桶（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含油手套及抹布（900-041-49）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乳化液（900-006-09）、废乳化液桶（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含油手套及抹布（900-041-49）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粉尘及次品；橡胶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 2018 年 7 月-2018 年 11 月水量汇总表得到用水量为 205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492 吨，则得出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394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47	0.010

### (2) 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据该项目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速率均值，以及各设施对应生产工序年运行时间（1500h），计算得到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排放口	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吨/年）
	压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05
	VOCs 总计	0.005

### (3)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39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47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0 吨/年，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5 吨/年，均低于（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该项目压膜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81.5%。

####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

####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压膜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该项目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平湖市旭城轴承配件厂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 10.1.5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平湖市旭城轴承配件厂的固体废物处置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 10.1.6 总量控制结论

平湖市旭城轴承配件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39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47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0 吨/年，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5 吨/年，均低于（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平湖市旭城轴承配件厂年产轴承防尘盖密封件 2000 万件技改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整体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平湖市旭城轴承配件厂年产轴承防尘盖密封件 2000 万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龙路 16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 58' 25.62" 30° 41' 22.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轴承防尘盖密封件 2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轴承防尘盖密封件 2000 万件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建 2018-B-1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6				竣工日期		2018.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平湖市旭城轴承配件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6.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1500h/a			
运营单位	平湖市旭城轴承配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X321996247		验收时间	2018.12.19、20			
建设项目 排放达标与 总量控制 (工业)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0.0394	0.0576	---	---	---	---	0.0394	
	化学需氧量	---	---	120	---	---	0.047	0.069	---	---	---	---	0.047	
	NH-N <sub>3</sub>	---	---	25	---	---	0.010	0.014	---	---	---	---	0.01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	120	---	---	0.005	0.005	---	---	---	---	0.005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